

平顶山市残疾人联合会
平顶山市民政局
平顶山市教育体育局
平顶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平顶山市医疗保障局

文件

平残联〔2021〕69号

关于印发《平顶山市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准入标准和服务规范（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残联、民政局、教育体育局、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局、医疗保障局：

为贯彻落实《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平政〔2019〕6号），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机构准入制度，规范全市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机构管理，促进我市残疾儿童康复事业的健康可持续发展，市残

联、市民政局、市教育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联合制定了《平顶山市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服务机构准入标准和服务规范》，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平顶山市残疾人联合会



平顶山市民政局



平顶山市教育体育局



平顶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平顶山市医疗保障局

2021年12月28日

附件：

- 1.视力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准入标准
- 2.听力、言语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准入标准
- 3.肢体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准入标准
- 4.智力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准入标准
- 5.孤独症儿童定点康复机构准入标准
- 6.肢体残疾矫治手术定点机构准入标准
- 7.助听器验配定点机构准入标准
- 8.辅助器具适配机构准入标准
- 9.视力残疾儿童康复服务规范
- 10.听力、言语残疾儿童康复服务规范
- 11.肢体残疾儿童康复服务规范
- 12.智力残疾儿童康复服务规范
- 13.孤独症儿童服务服务规范

附件 1:

视力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准入标准

项目	评审内容及计分标准	分值	检查方法	得分
基础条件 6分	1. 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审批登记,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2分	查阅从业执照/独立法人证书。 *没有, 不予评审。	
	2. 开展视力残疾儿童康复服务 (1分); 向家长提供指导、咨询、培训和视力残疾儿童的转介等服务 (1分)。	2分	1. 查阅机构职责。 2. 现场考察。 3. 相关记录。	
	3. 具有同时收训 20 名以上儿童的能力, 接受康复训练的儿童人数常年保持在 10 人以上。	2分	1. 现场查看在训儿童。 2. 查阅在训儿童花名册。 3. 现场随机抽查 5 名儿童核实。 *少于 10 名在训儿童不予评审。	
场地规模 7分	1. 机构设在安全区域内, 所在场地具有安全保障设施 (1分); 安装视频安防监控系统, 有专人管理, 视频记录保持 30 天以上, 并定期查看, 有紧急报警装置 (1分); 儿童训练及活动区域建筑布局相对独立 (1分); 室内外设计、装饰适合儿童特点 (1分); 建筑设计符合消防等规范, 至少有 1 个消防通道, 有安全出口标识 (1分)。	4分	现场查看。	
	2. 室内综合场地使用面积不少于 200 平米, 人均使用面积不少于 5 平米。	2分	现场查看。	
	3. 有专供儿童使用的卫生间。	1分	现场查看。	
场所设施 22分	眼科检查室 (眼 科诊室、视觉评 估室)	7分	现场查看。	
	视觉康复室	5分	现场查看。	
	定向行走训练室	4分	现场查看。	
	助视器验配室	5分	现场查看。	
	咨询室、档案室 及培训室	1分	现场查看。	

业务开展 26分	1. 为每个在训的视力残疾儿童建立康复档案（1分）；有诊断/评估证明（1分）；初、中、末期阶段性功能评估（1分）；训练计划有学期计划（1分）、月计划（1分）、影像资料（1分）；有训练活动记录（1分）、评估记录（1分）。	8分	随机抽查5名在训儿童康复档案，逐项检查。	
	2. 康复训练每年不少于5个月（3分），每周不少于2次，每次不少于1小时（3分）。	6分	查阅康复训练档案及儿童考勤记录等。	
	3. 开展个别化康复（3分）；康复计划符合儿童的发展需要，能根据幼儿发展定期维护、更新（2分）。	5分	现场观摩个别康复培训课程。	
	4. 对视力残疾儿童的康复效果评估（3分），对家长的问卷调查（1分）。	4分	1. 查阅儿童效果评估记录。 2. 随机抽取5名家长调查问卷。	
	5. 与相关专业机构建立联系，对受训儿童进行及时转介并有转介记录。	3分	1. 查阅转介记录。 2. 随机抽查5名儿童转介结果。	
队伍建设 20分	1. 康复专业人员：视觉康复专业人员与受训儿童的比例不低于1:10，临床或视力康复专业人员不低于职工总数的40%。	3分	1. 查阅专业人员花名册。 2. 随机抽查5名工作人员进行核实。	
	2. 业务主管（机构负责人）：具有医学、教育、管理大专以上学历（2分）；具备一定的组织开展视力残疾儿童康复评估、制定和实施计划的能力（2分）有一定的组织管理能力和相关工作经验3年以上（2分）	6分	1. 查阅业务主管学历证书和相关工作经历资料。 2. 个别访谈。	
	3. 眼科医生：从事视光或斜弱视等相关临床专业的2人以上（2分），主管视力残疾儿童康复的人员取得执业医师资格（2分），能够对检测结果进行综合判断，提出康复训练建议（1分）。	5分	查阅资格证书。	
	专业人员：毕业于临床医学（眼科）、眼视光学、等相关专业4人以上（2分），至少两人有3年以上工作经历（1分），能独立完成视力残疾儿童康复工作，配合眼科医生制定合理的康复方案（1分）。	4分	1. 查阅专业人员花名册。 2. 查阅资格证书。	
	在岗专业人员内部培训每月一次以上。	2分	查阅培训记录规范及相关资料（培训通知、签到表、培训内容、照片）	

质 量 控 制 19 分	1. 根据上级管理机构要求通过年检（1分）；三年内无重大责任事故（1分）。	2分	查阅年检证明及相关资料。 *未通过年检和发生重大责任事故，不予评审。
	2. 用工制度规范，按国家要求落实相应保障（1分）；全体教职员工取得健康合格证（1分）。	2分	1. 查阅机构用工保障政策和规定。 2. 随机抽查5名教师和康复人员进行个别访谈。 3. 查阅教师健康证。
	3. 建立卫生保健、安全管理、康复业务管理、财务管理、档案管理、设备管理等制度（6分）；建有相关工作流程（如入训须知、康复服务、转介服务等）（1分）；每年进行检查和总结，档案资料齐全（1分）。	8分	1. 查阅各项制度。 2. 查阅年度检查、总结。
	4. 家长满意率≥85%（1分）；投诉率≤2%（1分）；康复训练有效率85%（1分）。	3分	随机抽查10名家长进行访谈及查看档案。
	5. 在训儿童康复档案建立率达100%（1分）；内容完整率≥90%（1分）。	2分	查看建档情况与入训儿童数是否相符。 抽取的10名在训儿童康复档案，按情况计分。
	6. 收费标准、项目补助标准、救助内容、服务流程等制度要上墙（2分）。	2分	现场查看。
合 计		100分	

备注：1. 按照上述表格内容逐项评审计分，总分≥80分为合格；2. 带有“*”标记的项目未达标，不予评审。

附件 2:

听力、言语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准入标准

项目	评审内容及计分标准	分值	检查方法	得分
基础条件 6分	1. 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审批登记,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有上级主管部门, 取得合法执业资格。	2分	查阅从业执照/独立法人证书。 *没有, 不予评审。	
	2. 开展听力(言语)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康复训练、教育等)(1分); 向家长提供指导、咨询、培训和听力(言语)残疾儿童的转介等服务(1分)。	2分	1. 查阅机构职责。 2. 现场考察。 3. 相关记录。	
	3. 日在训听力(言语)残疾儿童数 ≥ 10 名。	2分	1. 现场查看在训儿童。 2. 查阅在训儿童花名册。 3. 现场随机抽查5名儿童核实。 *少于10名在训儿童不予评审。	
场地规模 9分	1. 机构设在安全区域内, 所在场地具有安全保障设施(1分); 安装视频安防监控系统, 有专人管理, 视频记录保持30天以上, 并定期查看, 有紧急报警装置(1分); 儿童教学及活动区域建筑布局相对独立(1分); 室内外设计、装饰适合儿童特点(1分); 配备符合儿童年龄特点的桌、椅、保健、消毒设施(1分); 建筑设计符合消防等规范, 至少有1个消防通道, 有安全出口标识(1分)。	6分	现场查看。	
	2. 室内综合场地使用面积不少于200平米, 人均使用面积不少于5平米。	1分	现场查看。	
	3. 有专供儿童使用的卫生间。	1分	现场查看。	
	4. 有适合儿童活动的户外运动场地。	1分	现场查看。	

		场所设施				
测听室	至少1间，面积不少于6平方米（1分），配备能够开展主观听力检测的设备和用具（1分）。	2分	现场查看。			
单训室 （个别化训练室）	按师生1:7设置，面积不少于8平方米，室内有降噪措施，本底噪声小于35dB，混响时间不超过0.4秒（1分）；有符合教学的桌椅、助听设备保养包等教学用具（1分）。	2分	现场查看。			
集体活动室	每班1间，供开展各种活动、幼儿午睡、进餐用，面积不少于60平方米，人均使用面积不少于2平方米，本底噪声小于45dB，混响时间不超过0.6秒（1分）；配备多媒体教学设备（1分）。	2分	现场查看。			
亲子教室	至少1间，面积不少于60平方米，人均使用面积不少于2平方米，本底噪声小于45dB，混响时间不超过0.6秒（1分）。有地板覆盖物，提供符合0—3岁儿童教学活动的家具、材料和玩具（1分）。	2分	现场查看。			
保健室	1间，使用面积不少于14平方米（1分）。有观察床、桌椅、资料柜、流动水设施，配备儿童体重计、体温计及消毒液、紫外线消毒灯等（1分）。	2分	现场查看			
多功能教室	能开展家长培训，至少满足20人及以上培训使用，配备桌椅、电教设备、图书资料等。	2分	现场查看。			
	至少有1台纯音听力计（带声场）和1台便携式助听效果评估仪（包含电耳镜、普通声级计）。	1分	查看实物。			
	有能够对听障儿童进行听觉言语、学习能力及智力进行评估的相关设备。	1分	查看实物。			
	每班至少有1套有经过测听标定的声响玩具、听能保养包（助听器耳模维护包/或人工耳蜗检查包）。	1分	查看实物。			
	每班配备必要的听力语言康复专业书籍和符合儿童年龄的玩、教具。	1分	查看实物。			
	开展教学使用的电教设备（电视机、投影、照相机、摄像机等）。	1分	查看实物。			

场所设施
17分

业务开展 34分	<p>1.能够开展主观听力检测。如纯音测听、视觉强化、游戏测听、声场建立和校准等(1分);能够开展客观听力检测。如脑干诱发电位、多频稳态、耳声发射、声导抗测试等(1分);能够开展助听器验配与调试(1分);能够开展人工耳蜗调试(1分);开展听能管理工作,有完整的听能管理档案,定期进行听力评估,能进行声学环境的维护和无线调频系统的使用,对家长和教师进行培训(1分)。</p>	5分	<p>1.现场观摩。 2.查阅档案资料。</p>	
	<p>2.为每个在训的听力残疾儿童建立康复训练档案(1分);有诊断/评估证明(1分);初、中、末期阶段性功能评估(1分);训练计划有学期计划(1分)、月计划(1分)、影像资料(1分);有训练活动记录、评估记录(1分)。</p>	7分	<p>随机抽查10名在训儿童康复训练档案,逐项检查。</p>	
	<p>3.按照受训儿童发育等级和年龄相近原则采取分组教学组织开设集体教学/亲子教学(1分);班级集体教学计划完整,包括学期计划、月计划、周计划、日计划,按要求将月计划、周计划上墙张贴(1分);能够开展儿童综合评价(1分);有完整的班级教学档案(1分)。</p>	4分	<p>1.现场观摩分组集体课。 2.查阅档案资料。</p>	
	<p>4.开展个别化教学(1分);教学计划符合儿童的发展需要,能根据幼儿发展定期维护、更新(1分)。</p>	2分	<p>现场观摩个别训练课程。</p>	
	<p>5.开展言语矫治(1分);建立完整服务档案(音像、纸制)(1分);开展构音功能评估,有针对性的制定阶段教学计划、月、日计划(1分)。</p>	3分	<p>1.现场观摩。 2.查阅档案资料。</p>	
	<p>6.每名儿童每年训练时间应不少于10个月,每天不少于3个小时(1分);全日制康复训练每天单训不少于30分钟(1分);0-3岁小年龄及入普幼等非全日制康复训练的儿童,每周训练不少于3次,每次不少于60分钟(1分);此外,每名儿童按需求每周一次AVT课或言语矫治课,每次60分钟(1分)。</p>	4分	<p>查阅教学档案及儿童考勤记录等。</p>	
	<p>7.对教师的教学课程评估(1分);对残疾儿童的效果评估(1分),对家长的问卷调查(1分)。</p>	3分	<p>1.查阅教学课程评估记录。 2.查阅儿童效果评估记录。 3.随机抽取10名家长调查问卷。</p>	
	<p>8.开展家长培训每月不少于1次,每次不少于60分钟(2分);传授听力(言语)残疾儿童康复知识和方法,指导家长配合并在家开展训练(1分);建立家长联系制度,记录在训情况(1分);家庭康复指导每周不少于1次,每次不少于30分钟(1分)。</p>	5分	<p>1.查阅家长培训资料、照片。 2.查阅家长联系制度和记录。</p>	
	<p>9.开展听力残疾儿童康复知识宣传普及活动不少于2次/年。</p>	1分	<p>查阅档案资料。</p>	

队伍建设 14分	1. 康复专业人员（康复教师、听力技术人员）：占全体职工70%以上；保育员与幼儿的比例为1:15（托幼服务机构）（2分）。	2分	1. 查阅教职工花名册。 2. 随机抽查5名工作人员进行核实。
	2. 业务主管（机构负责人）：具有大专以上学历（1分）；有一定的组织管理能力和教育或听力学相关工作经验3年以上（1分）	2分	1. 查阅业务主管学历证书和相关工作经历资料。 2. 个别访谈。
	3. 听力师：至少1名，取得国家助听器验配师资格（国家职业资格4级）并持有受小儿听力学专项培训证书。	1分	查阅资格证书。
	4. 个别化教师：分岗设置，师生配比1:6—1:8（1分）；大专以上学历，有教师资格证书（1分）；接受听觉口语法等相关专业培训/轮训并合格（1分）。	3分	1. 查阅教师花名册。 2. 查阅教师学历及资格证书。 3. 查阅培训/轮训合格证书。
	5. 学前教育教师：分岗设置，师生配比1:6—1:8（1分）；大专以上学历，有教师资格证书（1分）；接受听觉口语法等相关专业培训/轮训并合格（1分）。	3分	1. 查阅教师花名册。 2. 查阅教师学历及资格证书。 3. 查阅培训/轮训合格证书。
	6. 亲子教师：专岗设置，有大专以上学历，有教师资格证（1分）；接受听觉口语法等相关专业培训/轮训并合格（1分）。	2分	1. 查阅教师学历及资格证书。 2. 查阅培训/轮训合格证书。
	7. 卫生保健人员：1名，专业相关的专科或以上学历，持有卫生保健专业知识培训证书。	1分	查阅资格证书。
质量控制 20分	1. 根据上级管理机构要求通过年检（1分）；三年内无重大责任事故（1分）。	2分	查阅年检证明及相关资料。 *未通过年检和发生重大责任事故，不予评审。
	2. 用工制度规范，按国家要求落实相应保障（1分）；全体教职员工取得健康合格证（1分）。	2分	1. 查阅机构用工保障政策和规定。 2. 随机抽查5名教师和康复人员进行个别访谈。 3. 查阅教师健康证。
	3. 建立卫生保健、安全管理、康复业务管理、财务管理、档案管理、设备管理等制度（6分）；建有相关工作流程（如入训须知、康复服务、转介服务等）（1分）；每年进行检查和总结，档案资料齐全（2分）。	9分	1. 查阅各项制度。 2. 查阅年度检查、总结。
	4. 家长满意度≥85%（1分）；投诉率≤2%（1分）；康复训练有效率85%（1分）。	3分	随机抽查10名家长进行访谈及查看档案。
	5. 在训儿童康复训练档案建立率达100%（1分）；内容完整率≥90%（1分）。	2分	查看建档情况与入训儿童数是否相符。 抽取的10名在训儿童康复训练档案，按情况计分。
	6. 收费标准、项目补助标准、救助内容、服务流程等制度要上墙。	2分	现场查看。
合计		100分	

备注：1. 按照上述表格内容逐项评审计分，总分≥80分为合格；2. 带有“*”标记的项目未达标，不予评审。

附件3:

肢体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准入标准

项目	评审内容及计分标准	分值	检查方法	得分
基础要求 6分	1. 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审批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2分	查阅从业执照/独立法人证书。 *没有，不予评审。	
	2. 开展肢体残疾儿童康复服务（1分）；向家长提供指导、咨询、培训和肢体残疾儿童的转介等服务（1分）。	2分	1. 查阅机构职责。 2. 现场考察。 3. 相关记录。	
	3. 日在训肢体残疾儿童数 ≥ 20 名。	2分	1. 现场查看在训儿童， 2. 查阅在训儿童花名册。 3. 现场随机抽查5名儿童核实。 *少于20名在训儿童不予评审。	
场地规模 10分	1. 机构设在安全区域内，所在场地具有安全保障设施（1分）；安装视频安防监控系统，紧急报警装置（1分）；取得卫生合格证书（1分）；建筑设计符合消防等规范，至少有1个消防通道，有安全出口标识（1分）；室内外设计、装饰适合儿童特点（1分）。	4分	现场查看。	
	2. 室内综合场地使用面积 ≥ 200 平方米（1分）其中中运动治疗室至少1间，面积 ≥ 40 平方米（1分）；作业治疗室至少1间，每间面积 ≥ 30 平方米（1分）；培训教室至少1间，面积 ≥ 20 平方米（1分）；多功能室（开展评估、咨询、接待等）至少1间，面积 ≥ 15 平方米（1分）；有专供儿童使用的卫生间（1分）。	6分	现场查看。	
场所设施 10分	1. 评估工具：具有物理治疗（GMFM）、作业治疗（Peabody）、言语治疗（S-S评定）、认知训练（0-6岁小儿神经心理发育检查表）的评估量表和工具等。	2分	查看实物。	
	2. 基本训练器具：运动垫或PT床、条台、楔形垫、巴氏球、滚筒、姿势矫正椅、分指板等。	2分	查看实物。	
	3. 站立训练器具：站立架、倾斜台、踝关节矫正站立板、肋木等。	2分	查看实物。	
	4. 步行训练器具：平衡杠、步行架、阶梯、姿势镜、多用组合箱等。	2分	查看实物。	
	5. 日常生活活动训练器具：木钉盘、砂袋、套圈、手功能综合训练板、生活自助器具等。	2分	查看实物。	

业务开展 34分	1. 为每个在训的肢体残疾儿童建立康复档案(2分);有诊断/评估证明(0.5分);初、中、末期阶段性功能评估(1分);训练计划有学期计划(1分)、月计划(1分)、影像资料(0.5分);有训练活动记录(1分)、评估记录(1分)。	8分	随机抽查10名在训儿童康复训练档案,逐项检查。
	2. 根据评估结果对肢体残疾儿童进行初、中、高级的程度分级,制定康复方案。	3分	1. 查阅在训儿童分级名单。 2. 查阅各级康复训练方案。
	3. 按照受训儿童发育等级和年龄相近原则组织开设集体/小组课(2分);科学规范开展康复训练,实现康复训练目标(1分)。	3分	现场观摩分组集体/小组课。
	4. 开设个别训练课(1分),科学规范开展康复训练,实现康复目标(1分);“音乐游戏活动课”≥1节/周(1分);社会融合活动≥1次/月(1分)。	4分	现场观摩5名儿童个别训练课程。
	5. 每名儿童每年训练时间10个月(2分);每名儿童每日基本的康复训练不少于3小时(2分),个训课不少于1小时(2分)。	6分	查阅康复档案及儿童考勤记录等。
	6. 对肢体残疾儿童的效果评估(2分),对家长的问卷调查(2分)。	4分	1. 查阅儿童效果评估记录。 2. 随机抽取10名家长调查问卷。
	7. 开展家长培训每月不少于1次,每次不少于60分钟(2分);传授肢体残疾儿童康复知识和方法,指导家长配合并在家开展训练(1分);建立家长联系制度,记录在训情况(1分);家庭康复指导每周不少于1次,每次不少于30分钟(1分);家长沟通反馈(≥每周一次)(1分)。	6分	1. 查阅家长培训资料、照片。 2. 查阅家长联系制度和记录。
	1. 康复专业人员(康复医师、康复治疗师、康复教师)占全体职工70%以上(2分)。	2分	1. 查阅教职工花名册。 2. 随机抽查5名工作人员进行核实。
	2. 业务主管(机构负责人)具有教育学、医学、心理学或社会学中级以上职称(1分);有一定的组织管理能力和教育或康复相关工作经验3年以上(2分)	3分	查阅业务主管学历证书和相关工作经历资料。 个别访谈。
	3. 康复治疗师与在训儿童的比例不低于1:5(1分),有医疗、康复、护理等专业背景并接受过肢体康复专业培训(1分);康复医师与在训儿童的比例不低于1:20(1分),康复医师具备大专以上学历(1分),有执业医师资格证(1分);专(兼)职康复教师与在训儿童的比例不低于1:10(教师可由经过相关培训的康复治疗师兼任)(1分),具有特殊教育、学前教育、心理学专业背景(1分),康复专业人员接受过相关专业培训并取得上岗证书(1分)。	8分	1. 查阅康复专业人员花名册。 2. 查阅康复专业人员学历及资格证书。进行统计分析。
4. 每名康复专业年累计参加超过10学时市级以上业务主管或委托专业机构举办的肢体残疾康复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	3分	查阅查阅培训记录及相关资料(培训通知、培训内容等)。	
5. 康复专业人员掌握康复训练要求(2分);准确执行计划(2分);针对在训儿童情况提出改进和调整计划(1分)。	5分	1. 随机抽查康复专业人员,面询考核。 2. 随机抽查10份康复训练计划。	

队伍建设
21分

质 量 控 制 19 分	1. 根据上级管理机构要求通过年检（1分）；三年内无重大责任事故（1分）。	2分	查阅年检证明及相关资料。 *未通过年检和发生重大责任事故，不予评审。
	2. 用工制度规范，按国家要求落实相应保障（1分）；全体职工取得健康合格证（1分）。	2分	1. 查阅机构用工保障政策和规定。 2. 随机抽查5名康复治疗专业人员进行个别访谈。 3. 查阅健康合格证。
	3. 建立卫生保健、安全管理、康复业务管理、财务管理、档案管理、档案管理、设备管理制度（6分）；建有相关工作流程（如人训须知、康复服务、转介服务等）（1分）；每年进行检查和总结，档案资料齐全（1分）。	8分	1. 查阅各项制度。 2. 查阅年度检查、总结。
	4. 家长满意率 $\geq 85\%$ （1分）；投诉率 $\leq 2\%$ （1分）；康复训练有效率 $\geq 85\%$ （1分）。	3分	随机抽查10名家长进行访谈及查看档案。
	5. 在训儿童康复档案建立率达100%（1分）；内容完整率 $\geq 90\%$ （1分）。	2分	1. 查看建档情况与在训儿童数是否相符。 2. 抽取的10名在训儿童康复训练档案，按情况计分。
	6. 收费标准、项目补助标准、救助内容、服务流程等制度要上墙。	2分	现场查看。
合 计		100分	

备注：1.按照上述表格内容逐项评审计分，总分 ≥ 80 分为合格；2.带有“*”标记的项目未达标，不予评审。

附件4:

智力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准入标准

项目	评审内容及计分标准	分值	检查方法	得分
基础条件 6分	1. 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审批登记,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有上级主管部门, 取得合法执业资格。	2分	查阅从业执照/独立法人证书。 *没有, 不予评审。	
	2. 开展智力残疾儿童康复服务 (1分); 向家长提供指导、咨询、培训和智力残疾儿童的转介等服务 (1分)。	2分	1. 查阅机构职责。 2. 现场考察。 3. 相关记录。	
	3. 日在训智力残疾儿童数 ≥ 20 名。	2分	1. 现场查看在训儿童。 2. 查阅在训儿童花名册。 3. 现场随机抽查5名儿童核实。 *少于20名在训儿童不予评审。	
场地规模 10分	2. 机构设在安全区域内, 所在场地具有安全保障设施, 安装视频安防监控系统, 紧急报警装置 (1分); 建筑设计符合消防等规范, 至少有2个消防通道, 有安全出口标识 (1分); 室内外设计、装饰适合儿童特点 (1分); 有适合智力残疾儿童活动的户外运动场地 (1分)。	4分	现场查看。	
	3. 室内综合场地使用面积 ≥ 200 平方米人均使用面积 ≥ 5 平方米 (1分); 其中集体活动训练室至少1间面积 ≥ 30 平方米 (1分); 个别训练室至少3间, 每间面积 ≥ 60 平方米 (1分); 运动训练室至少1间, 面积 ≥ 60 平方米 (1分); 功能训练室至少1间, 面积 ≥ 30 平方米 (1分); 有专供儿童使用的卫生间 (1分)。	6分	现场查看。	
场所设施 10分	集体训练室 (组别训练室): 配备儿童课桌椅、大小白 (黑) 板、多媒体教学设备、适合儿童特点的教学挂图、卡片及相关教具等。	2分	查看实物。	
	个别训练室: 个训用桌椅、玩教具等。	2分	查看实物。	
	专用训练室: 运动训练室/感统训练室: 配备滑板车、大滑板、吊筒、钻滚筒、羊角球、大龙球、布袋跳、触觉球、按摩地垫、平衡木及平衡脚踏车等。	2分	查看实物。	
	多功能训练室 (家长咨询室/家长培训室/儿童评估室/康复专业人员培训室/资料室): 配备接待用桌椅、档案柜、电脑、电脑桌椅等; 配备基本的康复评估用具; 配备供家长学习、借用的康复普及读物和玩教具等。	2分	查看实物。	
	有可利用的户外活动场地; 配备滑梯、秋千等游乐设施。	2分	查看实物。	

<p>业务开展 37分</p>	<p>1. 为每个在训的智力残疾儿童建立康复训练档案(2分); 有诊断/评估证明(0.5分); 初、中、末期阶段性功能评估(1分); 训练计划有学期计划(1分)、月计划(1分)、影像资料(0.5分); 有训练活动记录(1分)、评估记录(1分)。</p>	8分	<p>随机抽查10名在训儿童康复训练档案, 逐项检查。</p>		
	<p>2. 根据评估结果对智力残疾儿童进行初、中、高级和学前的程度分级, 制定康复方案。</p>	3分	<p>1. 查阅在训儿童分级名单。 2. 查阅各级康复训练方案。</p>		
	<p>3. 按照受训儿童发育等级和年龄相近原则采取分组训练组织开展集体课(1分); 科学规范开展康复训练, 实现康复训练目标(1分)。</p>	2分	<p>现场观摩分组集体课。</p>		
	<p>4. 开设个别训练课(1分), 科学规范开展康复训练, 实现康复训练目标(1分); “音乐游戏活动课”≥1节/周(1分); 一对一亲子同训≥1次/周(1分); 社会融合活动≥1次/月(1分); 定期组织外出主题活动(1分)。</p>	6分	<p>1. 现场观摩5名儿童个别训练课程。 2. 观摩融合活动和亲子活动。</p>		
	<p>5. 每名儿童每年训练时间10个月(2分); 每名儿童每日基本的康复训练不少于3小时(2分), 个别训练每日不少于30分钟(2分)。</p>	6分	<p>查阅康复训练档案及儿童考勤记录等。</p>		
	<p>6. 对康复专业人员的训练课程评估(2分); 对智力残疾儿童的效果评估(2分), 对家长的问卷调查(1分)。</p>	5分	<p>1. 查阅康复训练评估记录。 2. 查阅儿童效果评估记录。 3. 随机抽取10名家长调查问卷。</p>		
	<p>7. 家长培训每月不少于1次, 每次不少于60分钟(2分); 传授智力残疾儿童康复知识和方法, 指导家长配合并在家开展训练(2分); 建立家长联系制度, 记录在训情况(1分); 家庭康复指导每周不少于1次, 每次不少于30分钟(1分)。</p>	6分	<p>1. 查阅家长培训资料、照片。 2. 查阅家长联系制度和记录</p>		
	<p>8. 智力残疾儿童康复知识宣传普及活动≥2次/年。</p>	1分	<p>查阅档案资料</p>		
	<p>队伍建设 18分</p>	<p>1. 康复专业人员占全体职工70%以上; 保育员与幼儿的比例为1:10(托幼服务机构)(3分)。</p>	2分	<p>1. 查阅教职工花名册。 2. 随机抽查5名工作人员进行核实。</p>	
		<p>2. 业务主管(机构负责人)具有教育学、医学、心理学或社会学专科及以上学历(1分); 从事特殊教育或智力残疾儿童康复工作3年以上(2分)</p>	3分	<p>1. 查阅业务主管学历证书和相关工作经历资料。 2. 个别访谈。</p>	
		<p>3. 康复专业人员与在训儿童的比例不低于1:6(1分); 康复治疗人员与在训儿童的比例为1:15(1分), 具备医疗、康复、护理等专业背景本科以上学历, 进行过相关专业领域的学习(1分); 康复教师具备幼儿教育或特殊教育专业背景本科以上学历(1分); 康复专业人员接受过相关专业培训并取得上岗证书(1分)。</p>	5分	<p>1. 查阅康复专业人员花名册。 2. 查阅康复专业人员学历及资格证书。进行统计分析。</p>	
		<p>4. 每名康复专业人员年累计参加超过10学时市级以上业务主管或委托专业机构举办的肢体残疾康复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p>	2分	<p>查阅查阅培训记录及相关资料(培训通知、培训内容等)。</p>	
		<p>5. 康复专业人员掌握训练要求(2分); 准确执行计划(2分); 针对在训儿童情况提出改进和调整计划(2分)。</p>	6分	<p>1. 随机抽查5名康复专业人员, 面询考核。 2. 随机抽查10份康复训练计划。</p>	

质 量 控 制 19 分	1. 根据上级管理机构要求通过年检（1分）；三年内无重大责任事故（1分）。	2分	查阅年检证明及相关资料。 *未通过年检和发生重大责任事故，不予评审。
	2. 用工制度规范，按国家要求落实相应保障（1分）；全体职工取得健康合格证（1分）。	2分	1. 查阅机构用工保障政策和规定。 2. 随机抽查5名康复专业人员进行个别访谈。 3. 查阅健康合格证。
	3. 建立卫生保健、安全管理、康复业务管理、财务管理、档案管理、设备管理等制度（6分）；建有相关工作流程（如入训须知、康复服务、转介服务等）（1分）；每年进行检查和总结，档案资料齐全（1分）。	8分	1. 查阅各项制度。 2. 查阅年度检查、总结。
	4. 家长满意度 $\geq 85\%$ （1分）；投诉率 $\leq 2\%$ （1分）；康复训练有效率 $\geq 85\%$ （1分）。	3分	随机抽查10名家长进行访谈及查看档案。
	5. 在训儿童康复训练档案建立率达100%（1分）；内容完整率 $\geq 90\%$ （1分）。	2分	1. 查看建档情况与入训儿童数是否相符。 2. 抽取的10名在训儿童康复训练档案，按情况计分。
	6. 收费标准、项目补助标准、救助内容、服务流程等制度要上墙。	2分	现场查看。
合 计		100分	

备注：1.按照上述表格内容逐项评审计分，总分 ≥ 80 分为合格；2.带有“*”标记的项目未达标，不予评审。

附件5:

孤独症儿童定点康复机构准入标准

项目	评审内容及计分标准	分值	检查方法	得分
基础条件 6分	1. 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审批登记,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有上级主管部门, 取得合法执业资格。	2分	查阅从业执照/独立法人证书。 *没有, 不予评审。	
	2. 开展孤独症儿童康复服务 (1分); 向家长提供指导、咨询、培训和孤独症儿童的转介等服务 (1分)。	2分	1. 查阅机构职责。 2. 现场考察。 3. 相关记录。	
	1. 日在训孤独症儿童数 ≥ 20 名。	2分	1. 现场查看在训儿童, 2. 查阅在训儿童花名册。 3. 现场随机抽查5名儿童核实。 *少于20名在训儿童不予评审。	
场地规模 10分	2. 机构设在安全区域内, 所在场地具有安全保障设施, 安装视频安防监控系统, 紧急报警装置 (1分); 建筑设计符合消防等规范, 至少有1个消防通道, 有安全出口标识 (1分); 室内外设计、装饰适合儿童特点 (1分); 有适合孤独症儿童活动的户外运动场地 (1分)。	4分	现场查看。	
	3. 室内综合场地使用面积 ≥ 200 平方米 (1分); 其中集体活动训练室至少1间, 面积 ≥ 30 平方米 (1分); 个别训练室至少3间, 每间面积 ≥ 6 平方米 (1分); 运动训练室至少1间, 面积 ≥ 60 平方米 (1分); 功能训练室至少1间, 面积 ≥ 30 平方米 (1分); 有专供儿童使用的卫生间1分)。	6分	现场查看。	
场所设施 10分	1. 每个教学课室配置适合学龄前孤独症儿童使用的桌椅、玩教具柜, 适合孤独症儿童特点的图书、图片及相关玩教具等 (2分)。	2分	查看实物。	
	2. 配备多媒体教学设备、电子琴、常用打击乐器等教学设备及孤独症儿童康复专业书籍 (1分)。	1分	查看实物。	
	3. 运动训练室应配备滑板车、大滑板、吊筒、钻滚筒、羊角球、大龙球、布袋跳、触觉球、按摩地垫、平衡木及平衡脚踏车等 (2分)。	2分	查看实物。	
	4. 户外活动场地应配备滑梯、秋千等游乐设施 (1分)。	1分	查看实物。	
	5. 配有孤独症康复评估和教学评估核心工具(中残联孤独症儿童发展水平评估表、PEP-3、C-PEP、VB-MAPP) (4分)。	4分	查看实物。	

<p>1.为每个在训的孤独症儿童建立康复训练档案（2分）；有诊断/评估证明（0.5分）；初、中、末期阶段性功能评估（1分）；训练计划有学期计划（1分）、月计划（1分）、影像资料（0.5分）；有训练活动记录（1分）、评估记录（1分）。</p> <p>2.根据评估结果对孤独症儿童进行初、中、高级和学前的程度分级，制定康复方案。</p> <p>3.按照受训儿童发育等级和年龄相近原则采取分组训练组织开展集体课（1分）；科学规范开展康复训练，实现康复训练目标（1分）。</p> <p>4.开设个别训练课（1分），科学规范开展教学，实现教学目标（1分）；“音乐游戏活动课”≥1节/周（1分）；一对一亲子同训≥1次/周（1分）；社会融合活动≥1次/月（1分）；定期组织外出主题活动（1分）。</p> <p>5.每名儿童每年训练时间10个月（2分）；每名儿童每日基本的康复训练不少于3小时（2分），个别训练每日不少于30分钟（2分）。</p> <p>6.对康复专业人员的训练课程评估（2分）；对孤独症儿童的效果评估（2分），对家长的问卷调查（1分）。</p> <p>7.家长培训每月不少于1次，每次不少于60分钟（2分）；传授孤独症儿童康复知识和方法，指导家长配合并在家开展训练（1分）；建立家长联系制度，记录在训情况（1分）；家庭康复指导每周不少于1次，每次不少于30分钟（1分）。</p> <p>8.孤独症残疾儿童康复知识宣传普及活动≥2次/年。</p> <p>9.与相关专业机构建立联系，对受训儿童进行及时转介并有转介记录（1分）。</p>	<p>随机抽查 10 名在训儿童康复训练档案，逐项检查。</p> <p>1. 查阅在训儿童分级名单。</p> <p>2. 查阅各级康复训练方案。</p> <p>现场观摩分组集体课。</p> <p>1. 现场观摩 5 名儿童个别训练课程。</p> <p>2. 观摩融合活动和亲子活动。</p> <p>查阅教学档案及儿童考勤记录等。</p> <p>1. 查阅康复训练评估记录。</p> <p>2. 查阅儿童效果评估记录。</p> <p>3. 随机抽取 10 名家长调查问卷。</p> <p>1. 查阅家长培训资料、照片。</p> <p>2. 查阅家长联系制度和记录</p> <p>查阅档案资料。</p> <p>1. 查阅转介记录。</p> <p>2. 随机抽查 5 名儿童转介结果。</p> <p>1. 查阅教职工花名册。</p> <p>2. 随机抽查 5 名工作人员进行核实。</p> <p>查阅业务主管学历证书和相关工作经历资料。个别访谈。</p> <p>1. 查阅康复专业人员花名册。</p> <p>2. 查阅康复专业人员学历及资格证书。进行统计分析。</p> <p>查阅查阅培训记录及相关资料（培训通知、培训内容等）。</p> <p>1. 随机抽查 5 名康复专业人员，面询考核。</p> <p>2. 随机抽查 10 份教学计划。</p>	<p>8 分</p> <p>3 分</p> <p>2 分</p> <p>6 分</p> <p>6 分</p> <p>5 分</p> <p>5 分</p> <p>1 分</p> <p>1 分</p> <p>2 分</p> <p>3 分</p> <p>5 分</p> <p>2 分</p> <p>6 分</p>
<p>业务开展 37 分</p>	<p>队伍建设 18 分</p>	

质 量 控 制 19 分	1. 根据上级管理机构要求通过年检（1分）；三年内无重大责任事故（1分）。	2分	查阅年检证明及相关资料。 *未通过年检和发生重大责任事故，不予评审。
	2. 用工制度规范，按国家要求落实相应保障（1分）；全体职工取得健康合格证（1分）。	2分	1. 查阅机构用工保障政策和规定。 2. 随机抽查5名康复专业人员进行个别访谈。 3. 查阅健康合格证。
	3. 建立卫生保健、安全管理、康复业务管理、财务管理、档案管理、设备管理制度（6分）；建有相关工作流程（如入训须知、康复服务、转介服务等）（1分）；每年进行检查和总结，档案资料齐全（1分）。	8分	1. 查阅各项制度。 2. 查阅年度检查、总结。
	4. 家长满意率≥85%（1分）；投诉率≤2%（1分）；康复训练有效率85%（1分）。	3分	随机抽查10名家长进行访谈及查看档案。
	5. 在训儿童康复训练档案建立率达100%（1分）；内容完整率≥90%（1分）。	2分	1. 查看建档情况与入训儿童数是否相符。 2. 抽取的10名在训儿童康复训练档案，按情况计分。
	6. 收费标准、项目补助标准、救助内容、服务流程等制度要上墙。	2分	现场查看。
合计		100分	

备注：1.按照上述表格内容逐项评审计分，总分≥80分为合格；2.带有“*”标记的项目未达标，不予评审。

附件6:

肢体残疾矫治手术定点医院准入标准

项目	评审内容及计分标准	分值	检查方法	得分
基础要求 18分	1. 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审批登记,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有上级主管部门, 取得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二级甲等以上综合医院或骨科专科医院。	5分	查阅从业执照/独立法人证书。 *没有, 不予评审。	
	2. 开展肢体残疾矫治手术服务 (3分), 有丰富的马蹄内翻足、小儿麻痹后遗症、脑瘫导致严重痉挛、肌腱挛缩、关节畸形及脱位等病种的手术矫治经验 (3分); 向家长提供指导、咨询、培训和肢体残疾矫治手术服务的转介等服务 (3分)。	9分	1. 查阅机构职责。 2. 现场考察。 3. 相关记录。	
	3. 开展肢体残疾矫治手术的儿童人数常年保持在20人以上。	4分	1. 现场查看在训儿童, 2. 查阅在训儿童花名册。 3. 现场随机抽查5名儿童核实。 *少于20名儿童不予评审。	
场所设施 25分	1. 机构设在安全区域内, 所在地具有安全保障设施, 安装视频安防监控系统, 紧急报警装置 (2分); 建筑设计符合消防等规范, 至少有1个消防通道, 有安全出口标识 (2分)。	4分	现场查看。	
	2. 承接手术的科室为独立的骨科或矫形外科或小儿骨科 (2分), 床位不少于20张 (2分); 有术后监护病房 (或ICU病房) 及监护设备 (2分)。	6分	现场查看。	
	3. 麻醉科具有进行儿童手术的儿童麻醉机。	5分	查看实物。	
	4. 具有达到卫生行政部门规范要求的手术室。	5分	查看实物。	
	5. 手术室具备术中透视、拍片及C型臂辅助设备。	5分	查看实物。	
队伍建设 23分	1. 手术负责人应具有高级技术职称 (5分), 取得执业医师资格 (3分); 从事骨科或矫形外科或小儿骨科相关专业10年以上 (6分)。	14分	查阅手术负责人资格证书和相关工作经历资料。 个别访谈。	
	2. 手术科室副主任医师以上专家2名以上 (4分)。	4分	查阅科室医师花名册。	
	3. 有中级技术职称以上麻醉医师应2名以上 (3分), 具有儿童麻醉经验, 在专科医院进修麻醉一年以上 (2分)。	5分	查阅麻醉医师资格证书和相关工作经历资料。	

质 量 控 制 34分	1. 根据上级管理机构要求通过年检（3分）；三年内无重大责任事故（3分）。	6分	查阅年检证明及相关资料。 *未通过年检和发生重大责任事故，不予评审。
	2. 用工制度规范，按国家要求落实相应保障（2分）；全体职工取得健康合格证（2分）。	4分	1. 查阅机构用工保障政策和规定。 2. 随机抽查5名职工进行个别访谈。 3. 查阅健康合格证。
	3. 建立卫生保健、安全管理、康复业务管理、财务管理、档案管理、设备管理等制度（6分）；建有关工作流程（如入训须知、康复服务、转介服务等）（3分）；每年进行检 查和总结，档案资料齐全（2分）。	11分	1. 查阅各项制度。 2. 查阅年度检查、总结。
	4. 家长满意率 $\geq 85\%$ （2分）；投诉率 $\leq 2\%$ （2分）；康复训练有效率 $\geq 85\%$ （2分）。	6分	随机抽查10名家长进行访谈及查看档案。
	5. 在训儿童康复档案建立率100%（2分）；内容完整率 $\geq 90\%$ （2分）。	4分	1. 查看建档情况与在训儿童数是否相符。 2. 抽取的10名在训儿童康复训练档案，按情况计分。
	6. 收费标准、项目补助标准、救助内容、服务流程等制度要上墙。	3分	现场查看。
合计		100分	

备注：1. 按照上述表格内容逐项评审计分，总分 ≥ 80 分为合格；2. 带有“*”标记的项目未达标，不予评审。

附件 7:

助听器验配定点机构准入标准

项目	评审内容及计分标准	分值	检查方法	得分
基础要求 9分	1. 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审批登记,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有上级主管部门, 取得合法执业资格。	5分	查阅从业执照/独立法人证书。 *没有, 不予评审。	
	2. 开展助听器验配服务(2分); 向家长提供指导、咨询、听力测试、耳模制作、家长培训等服务(2分)。	4分	1. 查阅机构职责。 2. 现场考察。 3. 相关记录。	
场地规模 16分	1. 机构设在安全区域内, 所在场地具有安全保障设施(3分); 安装视频监控安防系统, 视频监控保持30天以上, 有紧急报警装置(3分); 服务场地符合安全、消防、卫生等国家有关法规和标准要求(3分)。	9分	现场查看。	
	业务用房要相对集中, 使用面积 ≥ 40 平方米(2分); 设置诊断室、测听室、耳模室、助听器验配室、评估室及康复指导室(4分); 测听室及评估室须符合国家标准GB/T16403和GB/T16296关于声场及测听室建设标准(1分)。	7分	现场查看。	
场所设施 37分	诊断室不少于1间, 面积 ≥ 10 平方米(2分); 测听室不少于1间, 面积 ≥ 10 平方米(2分); 耳模室不少于1间, 面积 ≥ 10 平方米(2分); 评估室1间, 面积 ≥ 10 平方米用于评估小龄听障儿童的学习能力和行为能力(2分); 有开展助听器验配的相关设备(2分)。	10分	现场查看。	
	助听器验配室: 用于助听器的验配和评估(可与测听室合用)。	3分	现场查看。	
	助听器维修室: 用于承担助听器的日常维护和维修(可与耳模室合用)。	3分	现场查看。	
	康复指导室: 指导或协助听力语言残疾人度过配戴听辅器具适应期(可与学习能力评估室合用)。	3分	现场查看。	
	主(客)观测听设备: 多频稳态听觉电位诱发电位仪、视觉强化仪、纯音测听仪、多频声导抗仪等。	3分	现场查看。	
	助听器验配评估设备: 助听器分析仪、带扬声器的纯音听力计、计算机、编程器等。	3分	现场查看。	
	耳模制作设备。	3分	现场查看。	
	助听器维护及维修设备。	3分	现场查看。	
	助听器检测仪: 声场校准设备、声级计等。	3分	现场查看。	
	听觉言语评估、学习能力评估设备或工具。	3分	现场查看。	

队伍建设 15分	专业技术人员数量与机构服务量相匹配，且不低于3名，至少有一名耳模制作人员（可兼职）。 5分	1. 查阅专业技术人员花名册。 2. 查阅资格证书。 5分	
	至少有1名取得助听器验配师资格（国家职业资格4级），或取得执业医师资格，或持有小儿听力学或助听器验配培训证书的人员。 5分	查阅资格证书。 *不具备一票否决。 5分	
质量控制 23分	专业人员接受业务领域知识再培训及继续教育每年不少于10小时。 5分	查阅培训记录及相关资料（培训通知、培训内容等）。 5分	
	1. 根据上级管理机构要求通过年检（3分）；三年内无重大责任事故（3分）。 6分	查阅年检证明及相关资料。 *未通过年检和发生重大责任事故，不予评审。 6分	
	2. 用工制度规范，按国家要求落实相应保障（3分）；。 3分	查阅机构用工保障政策和规定。 3分	
	3. 建立安全管理、财务管理、档案管理、设备管理等制度（5分）；建有相关工作流程（3分）。 8分	1. 查阅各项制度。 2. 查阅年度检查、总结。 8分	
	4. 验配档案建立率100%（2分）；服务满意率≥85%（2分）；效果满意率≥85（2分）。 6分	查看档案。 6分	
合计		100分	

备注：1. 按照上述表格内容逐项评审计分，总分≥80分为合格；2. 带有“*”标记的项目未达标，不予评审。

附件 8:

辅助器具适配机构准入标准

项目	评审内容及计分标准	分值	检查方法	得分
基础条件 6分	1. 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审批登记,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有上级主管部门, 取得合法执业资格。	2分	查阅从业执照/独立法人证书。 *没有, 不予评审。	
	2. 开展辅助器具适配服务(1分); 提供辅助器具的测量、取型、修型、打磨、装配、对线、调试、训练、维修服务(1分)。	2分	1. 查阅机构职责。 2. 现场考察。 3. 相关记录。	
	3. 服务人员数常年保持在50人以上。	2分	1. 现场查看 2. 查阅服务人员花名册。 *少于50名不予评审。	
场地规模 16分	1. 机构设在安全区域内, 所在场地具有安全保障设施(2分); 安装视频监控、视频监控保持30天以上, 有紧急报警装置(2分); 服务场地符合安全、消防、卫生等国家有关法规和标准要求(2分)。	6分	现场查看。	
	2. 业务用房相对集中, 有固定服务场所, 使用面积 ≥ 200 平方米(2分); 设置有独立的接待室, 面积 ≥ 10 平方米(1分)、测量取型室(1分)、功能训练室, 面积 ≥ 30 平方米(1分)、模型加工室(1分)、打磨室(1分)、抽真空成型室(1分)、装配室(1分)、仓库(1分)。	10分	现场查看。	
场所设施 18分	测量取型室	3分	现场查看。	
	功能训练室	3分	现场查看。	
	模型加工室	3分	现场查看。	
	打磨室	3分	现场查看。	
	抽真空成型室	3分	现场查看。	
	装配室	3分	现场查看。	

业务开展 24分	咨询指导服务：为残疾儿童及其家长提供关于辅助器具行业发展，服务政策，产品信息，服务技术等方面的信息	3分	现场查看。
	适配评估服务：对残疾儿童功能状况、潜在能力、环境因素进行检查、分析、测量和判断，制定辅助器具设计、装配方案和设定应用效果。	3分	现场查看。
	装配服务：依据设计方案、完成辅助器具的模型加工、修整装饰、对线组装及调试的服务。	3分	现场查看。
	功能训练服务：对残疾儿童进行辅助器具穿戴训练、功能代偿训练、步态训练。	3分	现场查看。
	使用指导服务：对残疾儿童进行辅助器具使用、存放、维护等事项进行说明和指导。	3分	现场查看。
	维修测试服务：对辅助器具进行调整修改、更换配件、维修配件、维护保养等服务。	3分	现场查看。
	跟踪回访服务：辅助器具交付使用后，根据需要进行回访，可通过电话、信函、电子邮件、入户访问或服务对象反馈等多种形式，了解辅助器具的使用效果。	3分	现场查看。
	知识宣传服务：面向社会，传播辅助器具行业发展、产品政策、技术产品信息，普及专业知识等。	3分	现场查看。
	专业人员数量与机构服务量相匹配，不低于3名。	4分	1. 查阅专业人员花名册。 2. 查阅资格证书。
	机构有不少于2名持有国家认可的“假肢制作师”或“矫形器制作师”资格证书的现职适配技术人员（3分）；至提交申请定点康复机构评审资料之日时已连续在本机构执业6个月（2分）。	5分	查阅资格证书。 *不具备一票否决。
队伍建设 12分	专业人员接受业务领域知识再培训及继续教育。	3分	查阅查阅培训记录及相关资料（培训通知、培训内容等）。
	1. 根据上级管理机构要求通过年检（3分）；三年内无重大责任事故（3分）。	6分	查阅年检证明及相关资料。 *未通过年检和发生重大责任事故，不予评审。
	2. 用工制度规范，按国家要求落实相应保障（2分）；	2分	查阅机构用工保障政策和规定。
质量控制 24分	3. 建立安全管理、财务管理、档案管理、设备管理等制度（5分）；建有相关工作流程（2分）。	7分	1. 查阅各项制度。 2. 查阅年度检查、总结。
	4. 验配档案建立率100%（2分）；服务满意率≥85%（2分）；效果满意率≥85（2分）。	6分	查看档案。
	5. 收费标准、项目补助标准、救助内容、服务流程等制度要上墙。	3分	现场查看。
	合计	100分	

备注：1.按照上述表格内容逐项评分，总分≥80分为合格；2.带有“*”标记的项目未达标，不予评审。

附件 9:

视力残疾儿童康复服务规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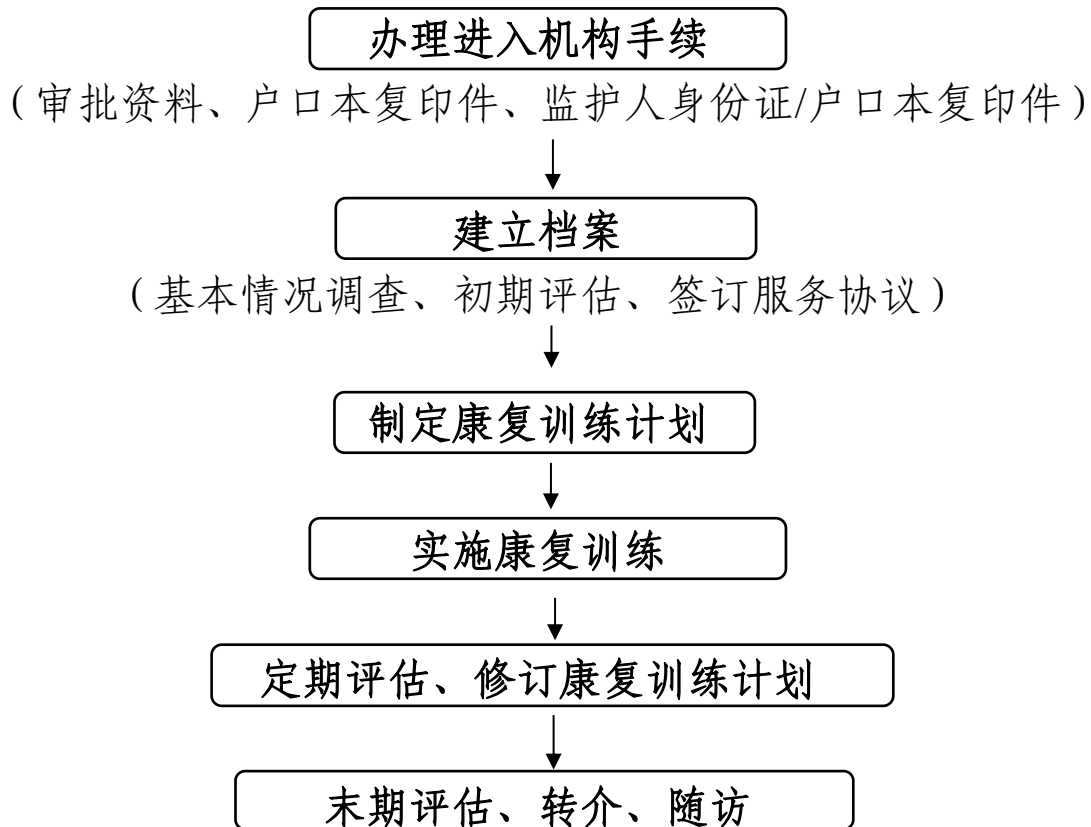
一、服务对象

0-14 岁视力残疾儿童

二、服务时间

康复训练每年 5 个月，每周不少于 2 次，每次不少于 1 小时。

三、服务流程



四、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 康复评估

1.基本情况调查。主要包括儿童的基本信息、家族史、

全身病史、眼部病史、康复需求等，了解其眼病情况、诊疗经过、助视器的使用情况、接受教育情况、康复目标和期望等。

2.签订服务协议。

3.初期评估。主要对儿童进行视功能评估、生存质量评估、康复需求评估，包括眼部检查、视力检查、屈光检查、对比敏感度检查、视野检查、色觉检查、立体视觉检查、视觉电生理检查等，评估儿童日常使用残余视力的能力、参与社会活动能力等。

4.制定康复训练计划。根据基本情况调查和初期评估结果，制定个性化的康复训练计划，明确服务内容、服务方式等，由家长及康复训练人员签字确认后生效。

5.提供康复服务。按照康复服务计划开展康复服务，并做好服务过程各项记录。定期进行阶段评估并分析训练效果，按照评估后康复服务计划开展康复服务。

6.末期评估及康复结案。服务周期结束后进行末期评估，总结康复训练效果、进行满意度调查，提出下一步康复建议，并做好转介记录。

（二）基本康复服务

1.服务内容

（1）功能性视力训练

1-1 视觉注视训练

固定注视训练。固定注视训练是帮助视力残疾儿童学会

注视某一目标，目的是使要看的物体进入视觉最清晰的区域，以便看清这个物体或者获得更多的细节。

定位注视训练。继固定注视后可进行定位注视训练，即学会向不同方向的注视，把视力固定注视到需要的地方。

1-2 视觉追踪训练

近距离视觉追踪训练。近距离视觉追踪训练包括近距离视觉追踪训练阅读、书写、追随移动的目标和用眼描线等。

远距离视觉追踪训练。远距离视觉追踪训练包括当物体滚动或飞行时能保持凝视，并能追踪它。远距离的视觉追踪训练可由训练追踪静态物体逐步过渡到追踪动态物体。

1-3 视觉辨认训练。视觉辨认训练包括引导视力残疾儿童看出物体之间的异同和通过细节差异辨别同一类物体，可在室内、室外进行。

1-4 视觉搜寻训练。视觉搜寻训练是利用视觉做系统的搜寻以找到某一目标的训练,包括扫描数字找不同、在拥挤的人群中搜寻熟悉的人、在十字路口搜寻红绿灯、街道牌、办公楼以及天空中的飞鸟等。

1-5 视觉记忆训练。视觉记忆训练包括记忆物体的排列顺序和颜色等、根据物体局部特征联想整体、练习拼图、玩躲藏游戏等。

(2) 定向行走训练

2-1 定向技能训练。方向辨别、线索、气流、阴影、气味、声音、路标的应用、平路与坡路、直路与弯路、路的质

地、常见建筑物的形态、入口定向、楼梯知识介绍、阳光定向法等。

2-2 独行技巧训练。身体上部保护、身体下部保护、顺墙行走、沿物行走、穿越空间、上下楼梯、请求帮助等。

2-3 导盲随行训练。接触、抓握、站位与随行、换边、向后转、过狭窄通道、进出门、上下楼梯、落座、接受和拒绝帮助等。

（3）生活适应能力训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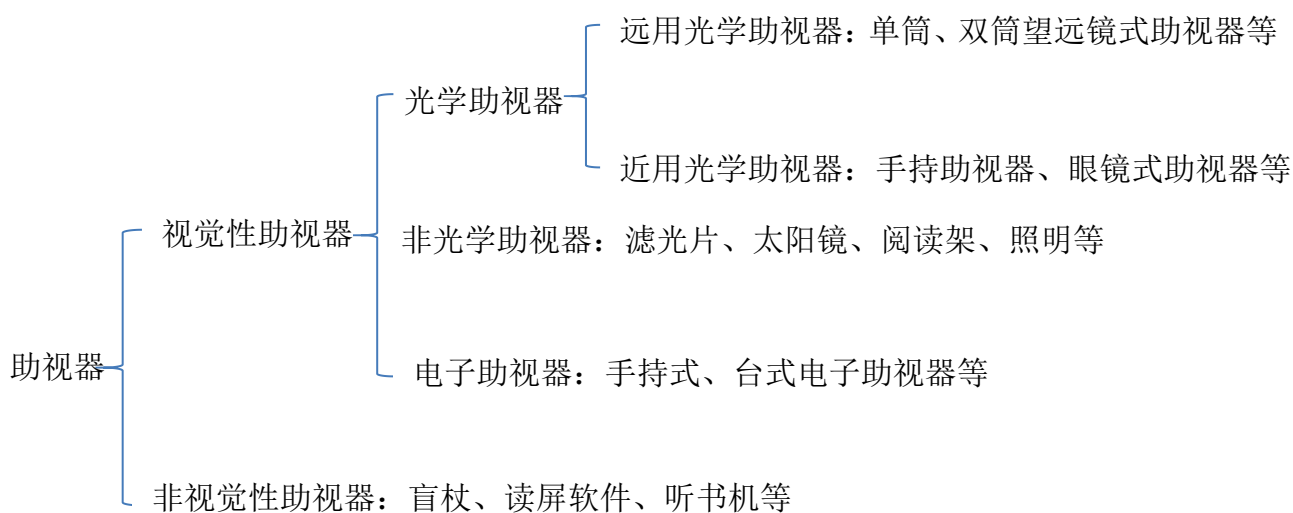
3-1 日常生活适应能力训练。日常生活适应能力训练针对视力残疾儿童在个人起居洗漱、穿脱衣物、进食、如厕等日常生活活动密切相关的借助辅助器具训练的活动，包括认识视力残疾儿童生活辅助器具训练、辨别和使用生活提示标记、家居生活安全防护训练等。

3-2 社会适应能力训练。社会适应能力训练应包括沟通能力、求助礼貌用语、语言及手势表达、游戏、社区环境和安全防护等训练。

（4）助视器训练

对于验配助视器的儿童，要进行不少于四次的助视器训练。规范验配助视器辅以适应性训练，是视力残疾儿童康复的关键。康复工作者应了解各种助视器的特点，了解儿童已掌握的助视器使用技能，根据儿童情况制定个性化的训练计划，遵循先易后难、先静态后动态的训练目标，训练时间从短到长，训练活动应先在便于掌控的室内开展再移到室外，

帮助儿童正确握持和操控助视器，学会运用助视器进行定位、调焦、追踪、搜寻等技巧，鼓励儿童在日常生活、学习中尽可能多地使用助视器，运用其辅助阅读和参与日常生活活动。



2.服务形式

(1) 个别训练

针对儿童的实际情况，进行一对一个性化的指导，每次训练不少于 30 分钟。

(2) 社会融合活动

有条件的可以组织视力残疾儿童及其家庭开展文化、体育、娱乐等多种形式的活动，促进社会融合。

(3) 心理疏导

采取个别和集体心理辅导方式帮助家长减轻心理压力，保持积极平和的心态，正视现实，对孩子建立适当期望值，促进视力残疾儿童全面健康发展。

(4) 家长培训

通过发放视力残疾儿童康复训练相关资料、开展康复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宣传活动、举办视力残疾儿童康复训练和心理康复知识讲座、组织专业人员为视力残疾儿童及其家长开展康复训练咨询等方式,帮助家长了解康复训练的基本知识及方法,引导视力残疾儿童及其家长学习、掌握必要的康复专业技能。

(三) 康复服务记录

1.康复档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审批资料(申请备案表、诊断证明、户口本复印件、监护人身份证/户口本复印件)、康复服务协议、儿童基本资料、阶段评估表、康复训练计划与实施记录、家长培训及满意度调查表等资料。

2.信息报送与录入。

五、质量控制

(一) 质量指标

- 1.康复评估、建档率 100%;
- 2.康复训练有效率 $\geq 85\%$;
- 3.家长对康复服务的满意率 $\geq 85\%$;
- 4.家长培训率 100%;
- 5.投诉率 $\leq 2\%$;
- 6.无重大责任事故发生。

(二) 质控方法

包括评估质量、个别化计划制定符合儿童个体特点、康复训练按计划实施、训练方法科学等。

附件 10:

听力、言语残疾儿童康复服务规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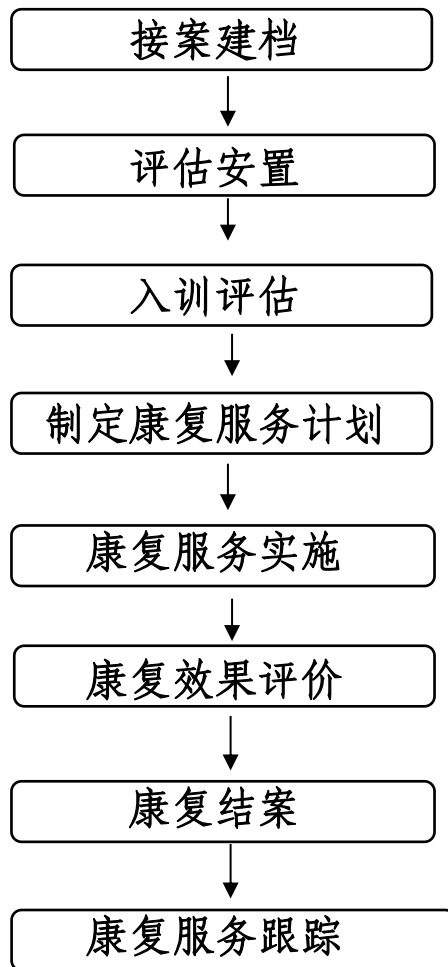
一、服务对象

0-14 岁听力、言语残疾儿童。

二、服务时间

康复训练每年 10 个月，每天不少于 3 个小时，其中个训课不少于 0.5 小时（3 岁以下或入普幼/学残疾儿童可根据实际适当减少训练频次，增加亲子同训或个训时间）。

三、服务流程



四、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听力康复服务

1.创建听能管理档案

（1）接案建档，包含询问病史、家族史、康复训练史等，收集已有检查结果，实施初步检查，提出进一步检查建议。

（2）个人档案，包含临床数据、首诊记录、听能服务日志（含每次接受听力服务的检查单及听力师评语）。

（3）班级档案，包含集体课记录表、个训课记录表、家长访谈记录表、助听设备统计表。

2.听力学及综合评估

（1）听力学评估包括主观测听、客观测听两大类。

（2）对疑有脑瘫、自闭症、发育迟缓等疾患的听力、言语残疾儿童，应转介到神经科或精神科，进行学习能力测验及相关检查，排除非听力性言语障碍。疑有其它器质性异常或由自身免疫障碍导致的听力损失，应转介到相关医疗卫生机构会诊治疗。

3.制定听力解决方案

综合评估结果，为听力、言语残疾儿童制定合理的干预方案，包括转诊至医院实施治疗性干预或借助听辅设备实施补偿性干预，并为听力、言语残疾儿童及监护人提供咨询、指导。

4.听能管理服务

听力残疾儿童康复过程中，听力服务人员按照听能管理工作规范及工作要求，对听力残疾儿童的听能进行动态观察和主动评估，确保听力残疾儿童的听觉效果始终处于最佳状态。具体工作包括：

（1）维护听能管理档案；

（2）定期听力评估和追踪服务，每年裸耳测听、助听听阈评估、助听器调试不少于2次；

（3）康复教师和家长培训等。

（二）听觉言语康复服务

1. 个别化康复训练

通过听觉、言语、语言及相关功能的评估、训练，培养听力、言语残疾儿童自主运用听觉、有声语言进行交流的习惯和能力。听觉言语康复教师以一对一的形式实施个别化康复训练，每天至少1节课，每节课不少于0.5小时。根据听力、言语残疾儿童个体需要，开展AVT课程，每周不超过1次，每次1小时。

（1）收集评估及听力学资料，包括听力、言语残疾儿童基本资料、最近一次的主客观听力检测、助听效果评估、听觉言语能力评估、学习能力评估等结果，初步了解该听力、言语残疾儿童现有发展水平、已有学习经验及特殊教育需求，确定首次评估时间；

（2）入训两周内完成首次评估；

（3）根据听力、言语残疾儿童听觉、言语、语言、认

知、沟通行为表现等方面的发展水平，明确康复需求。首次评估后，依据评估结果制定 1 个月的个体听觉言语康复训练计划，持续评估后，依据评估结果每两个月更新一次康复训练计划；

（4）按照个别化康复训练规范和要求实施个别化康复训练，每节课不少于 3 个领域，3-5 个目标；AVT 课程，每节课 3-5 个领域，6-8 个目标；

（5）首次评估后 1 个月进行持续评估，以后每两个月进行一次持续评估，每学期末进行阶段评估，依据评估结果调整目标更新康复训练计划；

（6）对结业听力、言语残疾儿童进行结业评估。

2. 学前教育

通过早期学前教育，促进听力、言语残疾儿童身心健康发展，帮助其成为未来学习和社会生活的成功参与者。学前教育教师以涵盖健康、语言、社会、科学、艺术五大领域的集体课形式实施康复训练，每天至少 2.5 小时。

（1）制定“一日活动安排”；

（2）参照《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和《听障儿童综合活动示范康复训练指导》，整合本地资源，结合本班级儿童实际情况制定学前班级学期、月、周、日康复训练计划；

（3）根据学前教育要求开展日常康复教育，在学期初、学期中、学期末分别为听力、言语残疾儿童进行全面发展评

价。

3.言语矫治

言语矫治师通过相关评估，对有言语语言障碍的听力、言语残疾儿童实施针对性训练，以发展其口语表达能力，恢复或改善其构音功能，提高语音清晰度和交流能力，每周不超过1次，每次1小时。

（三）社会融合

开展多种形式的融合活动，帮助听力、言语残疾儿童融入主流社会，成为未来学习和社会生活的成功参与者，每月1次。

（四）支持性服务

根据实际需求，为听力、言语残疾儿童提供行为矫治、感觉统合训练、心理辅导等康复服务；为听力、言语残疾儿童家长提供家庭康复指导、心理辅导、政策咨询、生育遗传咨询等服务。为听力、言语残疾儿童提供的支持性服务类型、服务频次根据实际需求确定。家长培训每年不少于80学时。

（五）康复服务记录

听力、言语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档案是专业人员及管理者了解听力、言语残疾儿童基础情况、制定干预方案、评估康复效果、实施质量控制与绩效评价管理的重要参考依据，内容必须真实、完整。

1.康复档案包含在听力、言语残疾儿童康复过程中形成的，各类反映其听力语言康复、发展状态并记录干预影响的

有保存价值的文字、图表、声像等不同形式的历史记录。

2.档案由专业人员根据工作职责分别填写，规格、样式实行统一标准；具体条目内容的填写、标记的使用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执行。定期汇总成册，统一管理。有条件的地区使用电子档案。

3.设置档案室或专用档案柜，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定期对服务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并按时按要求上报主管部门。

五、质量控制

（一）质量指标

- 1.康复评估、建档率 100%;
- 2.康复训练有效率 $\geq 85\%$;
- 3.家长对康复服务的满意率 $\geq 85\%$;
- 4.家长培训率 100%;
- 5.投诉率 $\leq 2\%$;
- 6.无重大责任事故发生。

（二）质控方法

包括评估质量、个别化康复训练计划制定符合儿童发展水平、康复训练按计划实施、训练方法科学等。

附件 11:

肢体残疾儿童康复服务规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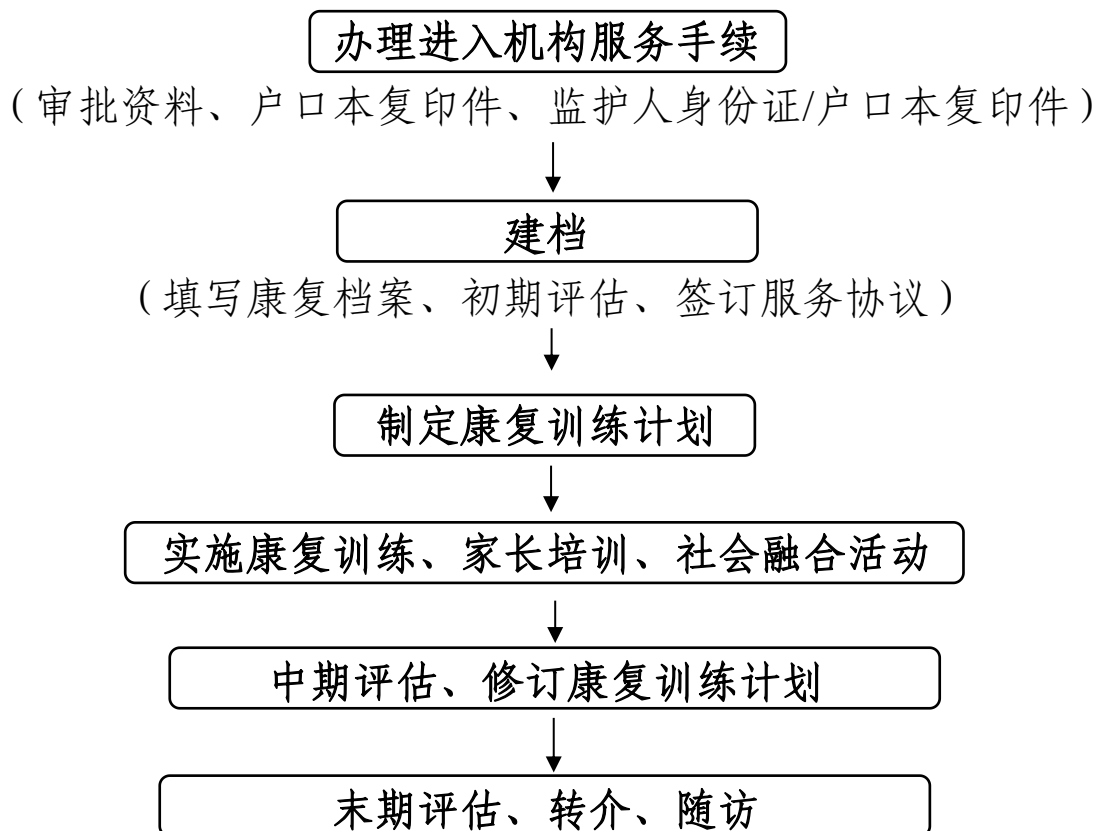
一、服务对象

0-14 岁肢体残疾儿童。

二、服务时间

康复训练每年 10 个月，每天不少于 3 个小时，其中个别训课不少于 1 小时。

三、服务流程



四、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 康复评估

1.基本情况调查。主要包括儿童的基本信息、肢体残疾

类别、致残原因、疾病诊断、是否伴有其他障碍、既往医疗及康复情况等资料。

2.签订服务协议。

3.初期评估。医师与治疗师共同参与进行评估，主要评估儿童粗大运动、精细运动、认知、言语语言、生活自理等能力。

4.制定个别化康复训练计划。根据初期评估结果，制定个性化的长、短期康复训练计划和支持性服务计划，由家长及康复训练人员签字确认后生效。

5.中期评估。在康复训练第3个月、第6个月时，进行中期评估，分析康复训练效果。根据中期评估结果制定下一阶段康复训练计划和支持性服务计划。

6.末期评估及康复结案。康复训练第10个月末进行末期评估，总结康复训练效果、进行满意度调查，提出下一步康复建议并做好转介记录。

（二）基本康复服务

根据个别化康复训练计划进行康复训练，并记录完成情况。

1.服务内容

（1）运动疗法：包括抬头、翻身、坐、爬、站立、行走、跑、跳等粗大运动功能训练，关节功能训练，肌力训练，有氧训练，平衡训练等。

（2）作业疗法：包括姿势发育、手功能发育、移动、

心理和情感、进食和口运动能力、自理和独立性、游戏、书写技巧等。

(3) 言语语言训练：包括语言与沟通前能力、语言模仿、语言理解、语言表达、吞咽摄食、构音障碍等方面训练。

(4) 认知知觉功能障碍训练：包括注意力训练、记忆跨度训练、感知觉训练（大小、颜色、形状等）、思维逻辑能力训练等。

(5) 生活自理能力训练：包括进食、如厕、穿脱衣、梳洗等训练。

(6) 社会适应能力训练：包括对事物的认知和理解，生活自理的技巧，语言和与人交流、与人游戏的技巧，心理和社会行为技巧等。

(7) 感觉统合治疗：包括触觉感知、本体觉、前庭功能、视觉感知、姿势控制、双侧整合、躯体感觉运用能力、视觉运用能力、语言运用能力等领域的训练。

(8) 中医传统疗法：包括针灸、推拿等。

(9) 物理因子疗法：包括电疗、水疗、蜡疗等。

2. 服务形式

(1) 个训课：针对儿童肢体功能情况和评估结果，进行一对一个性化的训练。每天不少于1小时。

(2) 集体/小组课：涵盖作业疗法、认知知觉功能障碍训练、生活自理能力训练、社会适应能力训练、感觉统合治疗等符合肢体障碍儿童康复需求的课程。每天不少于2小时。

(3) 社会融合：开展多种形式的活动，促进社会融合，每季度不少于1次，每次不少于30分钟。

(4) 支持性服务：通过知识普及和心理支持等多种形式开展支持性服务。根据儿童肢体障碍水平和训练情况，及时进行家庭康复训练指导；家长培训每月不少于1次，每次至少60分钟。

(三) 康复服务记录

1. 康复档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审批资料（申请备案表、诊断证明、户口本复印件、监护人身份证/户口本复印件）、康复服务协议、儿童基本资料、阶段评估表、康复训练计划与实施记录、家长培训及满意度调查表等资料。

2. 信息报送与录入。

五、质量控制

(一) 质量指标

1. 康复评估、建档率 100%；
2. 康复训练有效率 $\geq 85\%$ ；
3. 家长对康复服务的满意率 $\geq 85\%$ ；
4. 家长培训率 100%；
5. 投诉率 $\leq 2\%$ ；
6. 无重大责任事故发生。

(二) 质控方法

包括评估质量、个别化计划制定符合儿童发展水平、康复训练按计划实施、训练方法科学等。

附件 12:

智力残疾儿童康复服务规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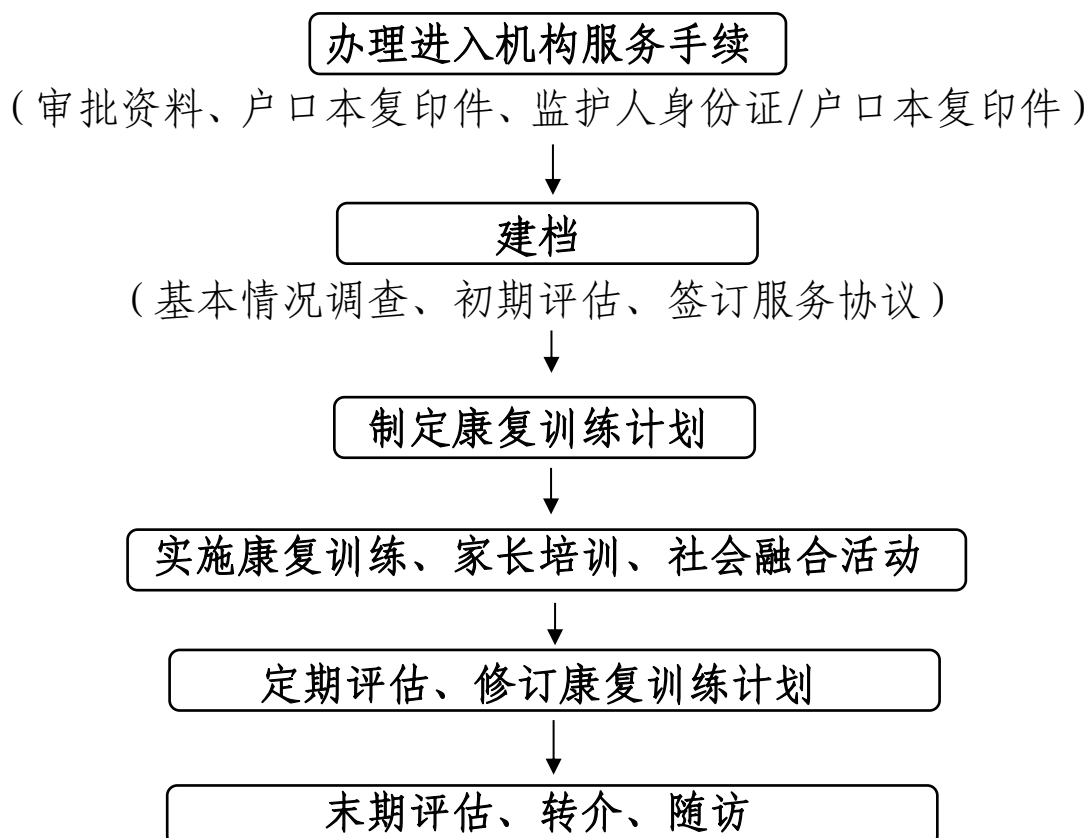
一、服务对象

0-14 岁智力残疾儿童。

二、服务时间

康复训练每年 10 个月，每天不少于 3 个小时，其中个别训课不少于 0.5 小时。

三、服务流程



四、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 康复评估

1.基本情况调查。主要包括儿童的基本信息、生长发育史、生活环境等信息，填写个案基本资料。

2.签订服务协议。

3.初期评估。主要评估儿童在感知觉、粗大动作、精细动作、语言沟通、认知、社会性、生活自理等领域的能力，填写智力残疾儿童评估报告。

4.制定个别化康复训练计划。根据初期评估结果，制定康复训练目标、个别化训练月计划、周计划及训练记录，由家长及康复训练人员签字确认后生效。

5.阶段评估。训练每满5个月，应用专业评估工具进行阶段评估，分析训练效果。根据阶段评估结果制定下一阶段的康复训练计划。

6.末期评估及康复结案。康复训练10个月后进行末期评估，总结康复训练效果，进行满意度调查，提出下一步康复建议并做好转介、随访记录。

（二）基本康复服务

根据个别化康复训练计划进行康复训练，并记录完成情况。

1.服务内容

（1）语言与沟通训练：包括言语机转、语言理解、口语表达、沟通能力等方面训练。

（2）认知训练：包括物体恒存、模仿、记忆、符号接收、配对、分类、推理、解决问题、概念理解等方面训练。

(3) 感知觉训练：包括视觉、听觉、触觉、味觉、嗅觉等方面训练。

(4) 运动训练：包括粗大动作和精细动作等方面训练。

(5) 社会适应训练：包括自我概念、环境适应、人际互动、游戏特质等方面训练。

(6) 生活自理训练：包括进食、如厕、清洁卫生、穿脱衣等方面的训练。

2. 服务形式

(1) 个训课：针对儿童的能力发展，进行一对一个性化的指导。每天至少 1 节课，每节课不少于 0.5 小时。

(2) 小组/集体课：将发展年龄及能力表现相近的儿童以小组或集体形式进行康复训练。小组课规模为 2-5 名，集体课规模为 5-10 名，涵盖感统、精细、认知、游戏、音乐、生活自理/技能等符合智力残疾儿童康复需求的课程。每天不少于 5 节课，每节课不少于 0.5 小时。

(3) 社会融合：开展多种形式的活动，促进社会融合，每月不少于 1 次，每次不少于 0.5 小时。

(4) 支持性服务：通过知识普及和心理支持等多种形式开展支持性服务。根据儿童发展水平和训练情况，及时进行家庭康复训练指导；家长培训每月不少于 1 次，每次至少 0.5 小时。

(三) 康复服务记录

1. 康复档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审批资料(申请备案表、

诊断证明、户口本复印件、监护人身份证/户口本复印件)、康复服务协议、儿童基本资料、阶段评估表、康复训练计划与实施记录、家长培训及满意度调查表等资料。

2.信息报送与录入。

五、质量控制

(一) 质量指标

- 1.康复评估、建档率 100%;
- 2.康复训练有效率 $\geq 85\%$;
- 3.家长对康复服务的满意率 $\geq 85\%$;
- 4.家长培训率 100%;
- 5.投诉率 $\leq 2\%$;
- 6.无重大责任事故发生。

(二) 质控方法

包括评估质量、个别化康复训练计划制定符合儿童发展水平、康复训练按计划实施、训练方法科学等。

附件 13:

孤独症儿童康复服务规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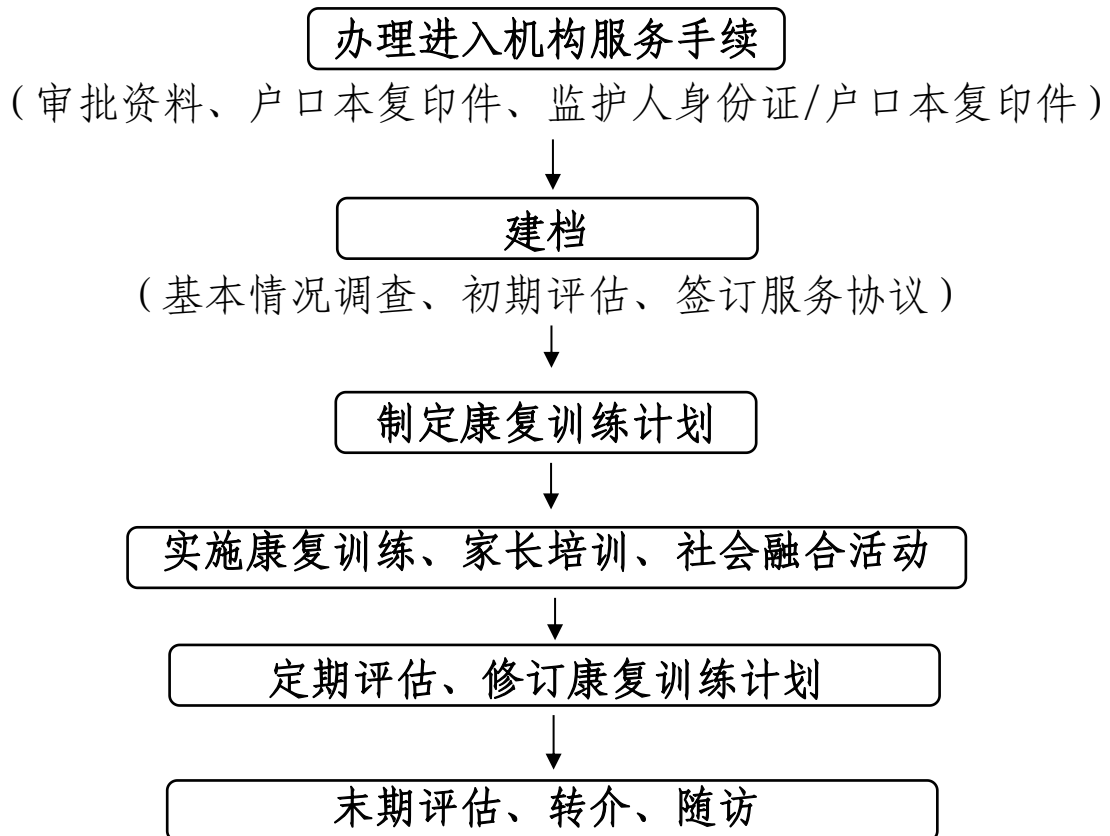
一、服务对象

0-14 岁孤独症儿童。

二、服务时间

康复训练每年 10 个月，每天不少于 3 个小时，其中个别训课不少于 0.5 小时。

三、服务流程



四、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 康复评估

1.基本情况调查。主要包括儿童的基本信息、生长发育史、生活环境等信息，填写个案基本资料。

2.签订服务协议。

3.初期评估。主要评估儿童在感知觉、粗大动作、精细动作、语言与沟通、认知、社会交往、生活自理、情绪与行为等领域的能力,填写孤独症儿童评估报告。

4.制定个别化康复训练计划。根据初期评估结果，制定康复训练目标、个别化训练月计划、周计划及训练记录，由家长及康复训练人员签字确认后生效。

5.阶段评估。训练每满5个月，应用专业评估工具进行阶段评估，分析训练效果。根据阶段评估结果制定下一阶段的康复训练计划。

6.末期评估及康复结案。康复训练10个月后进行末期评估，总结康复训练效果、进行满意度调查，提出下一步康复建议并做好转介、随访记录。

（二）基本康复服务

根据个别化康复训练计划进行康复训练，并记录完成情况。

1.服务内容

（1）语言与沟通训练：包括语言与沟通前能力、语言模仿、语言理解、语言表达等方面训练。

（2）认知训练：包括经验与表征、因果关系、概念等方面训练。

(3) 感知觉训练：包括视觉、听觉、触觉、味觉、嗅觉等方面训练。

(4) 运动训练：包括粗大动作和精细动作等方面训练。

(5) 社会交往训练：包括社交前基本能力、社交技巧、社交礼仪等方面训练。

(6) 生活自理训练：包括进食、如厕、穿脱衣、梳洗、睡眠及其他方面训练。

(7) 情绪与行为训练：包括情绪理解、情绪表达与调节、关系与情感、兴趣、感觉偏好、特殊行为等方面训练。

2.服务形式

(1) 个训课：针对儿童的能力发展，进行一对一个性化的指导。每天至少 1 节课，每节课不少于 0.5 小时。

(2) 小组/集体课：将发展年龄及能力表现相近的儿童以小组或集体形式进行康复训练。小组课规模为 2-5 名，集体课规模为 5-10 名，内容涵盖感统、精细、认知、游戏、音乐、生活自理/技能等符合孤独症儿童康复需求的课程。每天不少于 5 节课，每节课不少于 0.5 小时。

(3) 社会融合：开展多种形式的活动，促进社会融合，每月不少于 1 次，每次不少于 0.5 小时。

(4) 支持性服务：通过知识普及和心理支持等多种形式开展支持性服务。根据儿童发展水平和训练情况，及时进行家庭康复训练指导；家长培训每月不少于 1 次，每次至少 0.5 小时。

（三）康复服务记录

1.康复档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审批资料（申请备案表、诊断证明、户口本复印件、监护人身份证/户口本复印件）、康复服务协议、儿童基本资料、阶段评估表、康复训练计划与实施记录、家长培训及满意度调查表等资料。

2.信息报送与录入。

五、质量控制

（一）质量指标

- 1.康复评估、建档率 100%;
- 2.康复训练有效率 $\geq 85\%$;
- 3.家长对康复服务的满意率 $\geq 85\%$;
- 4.家长培训率 100%;
- 5.投诉率 $\leq 2\%$;
- 6.无重大责任事故发生。

（二）质控方法

包括评估质量、个别化康复训练计划制定符合儿童发展水平、康复训练按计划实施、训练方法科学等。